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

为规范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公司拟开展不超过等值 8,5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余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合计不超过 8,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。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

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